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的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

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四）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津铺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4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223.670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1年6月17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3.6701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

(六) 2022年1月3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2年、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并相应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2年、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月19日,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意调整2022年、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 2022年4月2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1,01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10日,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1,010股限制性股票。

(八) 2022年10月25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1日,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0股限制性股票。

(九) 2023年6月2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十）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4月30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已成就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相比 2020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6%，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1%。</p> <p>（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2020 年营业收入指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958,851,487.13 元；2020 年净利润指 2020 年经审计的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064,054.38 元。）</p>	<p>1、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115,175,423.46 元，较 2020 年增长 110.08%； 2、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476,234,230.93 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 55,243,851.90 元（税前列支额为 73,658,469.20 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531,478,082.83 元，较 2020 年增长 133.04%。</p>								
<p>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 0 \leq X \leq 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641 965 1742"> <tr> <td>年度综合考评得分</td> <td>$90 \leq X \leq 100$</td> <td>$80 \leq X < 90$</td> <td>$0 \leq X < 80$</td> </tr> <tr> <td>可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X/100</td> <td>0</td> </tr>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 \leq X \leq 100$	$80 \leq X < 90$	$0 \leq X < 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p>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27 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 $90 \leq X \leq 100$。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 \leq X \leq 100$	$80 \leq X < 90$	$0 \leq X < 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3,229 股，占目前公司股

本总额 274,389,759 股的 0.58%。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莫 彪

黎雪琪

年 月 日